

第四条 分红

本附约有权参与“本公司”分红业务之盈利分派，主契约的有关分红条款将适用于本附约。

第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

本附约现金利益给付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，“本公司”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。

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

本合同约定的领取日，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，并凭下列证明、资料向“本公司”申请给付现金利益：

- 一、保险合同或其他凭证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。

第七条 被保险人身故通知

被保险人身故后，投保人或申请人应于下一个现金利益领取日前通知“本公司”。如未通知，致使“本公司”多支付保险金的，“本公司”将从其身故利益给付中扣除因此而多支付的现金利益及“利息”。

第八条 欠款的扣除

“本公司”在计算、给付各项保险金、“现金价值”、或退还保险费时，若本合同有欠缴保险费（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）及“利息”、保险合同贷款及“贷款利息”，则“本公司”将在扣除上述款项后计算、给付各项保险金、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。

第九条 附加保险合同内容变更

在本附约的有效期内，经投保人和“本公司”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本附约的有关内容。变更本附约的，应当由“本公司”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，或者由投保人或“本公司”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。

第十条 附约终止

本附约的保障将会在基本保险合同终止、退保、失效时自动终止。